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36/2011 號

有關要求重置東涌逸東邨的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的提問

鄧家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香港賽馬會(“賽馬會”)是本港一個重要的社會機構，在掌管賭博活動之餘，亦兼負分配龐大的社會福利資源之責，理應較一般商業機構更著重民情和民意，並向社會負責。在 2009 年 9 月，賽馬會在東涌逸東邨商場地舖設立一所非常顯眼的場外投注站，引起社區巨大爭議，並因吸煙人士聚集而產生難以解決的環境衛生問題。賽馬會代表曾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大嶼山分區委員會上表示，願意在東涌尋找更合適的地方，以便重置逸東邨商場的場外投注站。

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領匯物業管理公司(“領匯”)明確表示正進行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大樓改變土地用途的計劃，並歡迎團體承租。就此，本人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提出要求，請賽馬會把逸東邨的投注站遷往一號停車場大樓。可惜賽馬會並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只是書面回覆表示，“按照規定，如要設立場外投注處，該處土地需要指定為‘場外投注站／商業零售’用途。因此，改變土地用途後的一號停車場大樓，並不能用作場外投注處。”

然而，領匯卻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書面回應大嶼山分區委員會的提問，表示“對投注站選址一事，除視乎顧問公司提交的研究結果外，亦需要考慮香港賽馬會的意願及其他社福機構並存的相容性，才能確定上述計劃的可行性。”領匯的回覆明顯不反對“香港賽馬會的意願”。

根據規劃署公布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，場外投注站屬於‘政府機構或社區’土地用途的第二用途，即只需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獲得批准，便可在該土地上設置的設施。因此，本人認為只要賽馬會清晰表達重置的意願，然後交由發展商(領匯)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把場外投注站在一號停車場大樓內重置是可能的。

因此，本人希望賽馬會委派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，清晰表達重置逸東邨投注站的意願。此外，本人亦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，回應有關規劃準則的提問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2/1/06 Pt.11

IS 103/1/05

日期：2011 年 3 月 9 日